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20刑初580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某，男，1970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2021〕62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犯引诱他人吸毒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认罪认罚制度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2021年6月2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2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9年7月11日下午，被告人陈某从他人处获知需要两名吸毒代拘的人员指标后联系吴宏伟(已判刑)寻找吸毒代拘人员。吴宏伟将此事告知黄昌兵(已判刑)，黄昌兵联系到李某1，吴宏伟又通过他人联系到高某某。被告人陈某接他人电话通知会合地点后，告知吴宏伟将李某1、高某某带至本市南桥镇南亭公路XXX号大润发超市。吴宏伟等人与黄昌兵、李某1、高某某在大润发超市门口处碰面后，经被告人陈某电话联系，与麻俊(已判刑)等人会合。李某1、高某某应麻俊等人的要求喝下含有毒品成分的饮料后被带至南桥镇菜场路、南中路路口附近，后被公安民警带至派出所处理。李某1、高某某分别从吴宏伟处获取好处费人民币1500元。后李某1、高某某均因吸毒行为被处行政拘留。

上述事实，被告人陈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证人李某1、高某某、刘某某的证言，同案犯吴宏伟、黄昌兵的供述、微信聊天记录、微信转账记录、刑事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某伙同他人引诱他人吸毒，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引诱他人吸毒罪，且属共同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陈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以后五年之内又故意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陈某曾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毒品犯罪，系毒品再犯，依法应从重处罚。被告人陈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可以依法从轻处罚，亦能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综上，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百五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陈某犯引诱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6月27日起至2022年4月23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

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

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李晓杰
褚莉莉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